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成立以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带头人为组长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相应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复试工作。

二、复试工作基本原则、招生人数及各方向指标分配数

1. 复试工作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择优录取原则；坚持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原则。

2. 招生人数

2019 年学校下达给我院招生计划人数为 62 人，其中全日制学硕研究生 17 人，全日制专硕研究生 35 人，非全日制专硕研究生 10 人。

三、接受调剂的基本原则及招生人数

1. 全日制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 2019 年全国统一规定的 A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包括总分和单科分数）且总分成绩在 300 分及以上者，方可向本学科提出调剂申请。

2. 调剂专业须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应与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此外，我院工程流变学学科方向可以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力学（含固体力学、流体力学、工程

力学、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的调剂考生。

3. “土木工程”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计划调剂招生人数 16 人,拟按 1:1.5 接受调剂志愿申请,宜接受调剂申请人数 26 人,按方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发放复试通知。工学学术硕士研究生接受调剂的方向及招生人数(括号内为招生人数):岩土与地下工程(5 人/3 人)、结构工程(3 人/2 人)、桥梁与隧道工程(3 人/2 人)、市政与道路工程(3 人/2 人)、土木工程管理(2 人/1 人)、土木工程材料(2 人/1 人)、工程流变学(8 人/5 人)等 7 个学硕研究方向。(说明:括号内分子为接收调剂报名人数、分母为实际招生数)。

4. “建筑与土木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接受调剂方向及招生人数为:

(1) “建筑与土木工程”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计划调剂招生人数 17 人,拟按 1:1.5 接受调剂志愿申请,宜接受调剂申请人数 27 人,按方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发放复试通知。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接受调剂的方向及招生人数(括号内为招生人数):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6 人/4 人)、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8 人/5 人)、桥梁结构设计理论及应用(5 人/3 人)、先进工程材料与结构耐久性方向(8 人/5 人)。(说明:括号内分子为接收调剂报名人数、分母为实际招生数)。

(2) 建筑结构设计理论及应用、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方向,鉴于第一志愿上线考生较多,不再接受调剂。

5. “建筑与土木工程”非全日制专硕研究生接受调剂招生人数为 10 人,调剂至非全日制的考生须达到 2019 年全国统一规定的 A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包括总分和单科分数),拟按 1:1.5 接受调剂志愿申请,接受调剂申请人数 15 人,按高分到低分依次发放复试通知。

四、复试对象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上线考生;
2.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确认参加我校复试且满足我院要求的调剂

考生（以收到我院复试小组的通知为准）。

五、复试方式和程序

1.复试方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2.专业课笔试科目：

（1）学硕类“岩土与地下工程”方向、专硕类“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笔试科目为《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2）学硕类“市政与道路工程”方向、专硕类“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笔试科目为《路基路面工程》。

（3）学硕类“结构工程”、“桥梁工程”方向；专硕类“建筑结构设计理论及应用”、“桥梁结构设计理论及应用”，笔试科目均为《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4）学硕类“工程管理”方向；专硕类“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笔试科目为《工程项目管理》。

（5）学硕类“土木工程材料”方向；专硕类“先进工程材料与结构耐久性”，笔试科目为《土木工程材料》。

（6）学硕类“工程流变学”方向；笔试科目为《弹性力学》。

（7）专业课笔试结束后，统一交试卷至监督小组处，由学院组织集中阅卷。

3.面试环节

（1）按大类分三个小组组织面试：第一组：学硕研究生面试小组；第二组：专硕研究生面试小组（1）；第三组：专硕研究生面试小组（2）。

（2）面试专家组：每组由7名的专家组成，秘书2人，现场监督1人。秘书和现场监督不参与评分。

（3）考生面试成绩的收集与计算：专家组对每位考生进行面试后，当场独立打分并签名，交复试现场监督收集保管，复试结束后三组现场监督员和秘书统一到院会议603整理计算并签名确认，交院研究生办公室并存档。计分规则为：除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5位的平均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复试程序：复试程序包括如下四个步骤：

1) 资格审查：

参加第一次复试的考生于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到树木楼（生命科学楼）A 座大厅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予办理。其他复试批次的考生根据研招办发布的消息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 (1) 初试准考证；
- (2) 复试费缴费收据（未通过微信平台缴费的考生提供）；
- (3) 2019 年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打印）；
-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a.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合格证明，b.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6)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报考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单位同意公函；
- (9) 《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打印，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考生因故无法及时提供本材料，可以于复试后将材料邮寄至报考学院；
- (10) 其他特殊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要求的相关证明和证书。

2) 复试缴费：

考生于3月27日~3月29日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复试费交纳标准：120元/人。缴费步骤：打开手机微信，点击微信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公众号”后搜索“湖南非税移动缴费”，关注并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在线缴款”（旧版入口），点击“教育”，选择“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进入登录界面，输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缴费类别选择“报名考试费”，点击“登录”后缴费（注意事项：1.付款方式有微信支付和银联支付两种，为避免出现故障，影响付款，请选择微信支付方式；2.如微信通知已扣款，但仍显示缴费失败的，请不要重复缴费，系统将自动处理，请第二天再查询）。未及时缴纳复试费的考试，不予参加资格审查。缴费后自动放弃复试的考试，不予退费。调剂考生如无法通过微信平台缴费，请于工作日到学校崇德楼三楼计划财务处收费科刷银联卡交纳复试费。

3) 体检：

体检由校医院负责。一志愿考生和第一次调剂考生体检时间定在3月27日—3月29日，地点设在校医院一楼（林科大桥西）。考生自备1寸免冠照片一张，凭准考证、身份证和《2019年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空腹到校医院交纳体检费（体检费标准：85元/人），领取体检表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4) 心理健康普查：

(1) 普查时间：3月27日~3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 普查地点：致用楼二楼团体辅导室。

(3) 普查对象：全体参加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

(4) 测试说明：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测试，可选择在公布的时间段随机测试。调剂考生如无法测试，请联系测试老师登记进行测试。

未进行心理健康普查的考生不予参加复试。

5) 专业课笔试:

学院组织专业课考试命题及笔试。所有考生(包括一志愿、调剂生)必须在复试时参加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考试时间安排在3月30日上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考场规则如下:

①考生在考试前15分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或复试情况登记表)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或复试情况登记表)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查对。

②迟到30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内考生不能交卷出场。

③考生入座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纸张、电子记事本、手机以及其他电子设备,只准带必要的文具,其他物品一律放在考场指定位置。

④考试铃响后考生开始答题,首先在答题卡或答卷纸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

⑤在答题卡或答卷纸上,除规定填写的项目外,不得作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⑥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卷后方可离场。试卷、答卷和草稿纸一律不准带离考场。

⑦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试纪律和作弊者,取消复试资格。

⑧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 英语听力、口语:

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在综合面试环节进行。

7)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重点突出对考生价值观、学术能力、实践能力、个人素质与修养、综合能力五个方面的考核。由学院组织,每个考生的考核时间控制在20-25分钟。综合面试时间安排在3月30日下午2点分三组进行,每组

具体面试名单及顺序以面试前考场张贴为准（面试时考生等候区安排在土木楼 5 楼 501 室）。面试流程如下：

①每位考生进入考场后向秘书老师提交考生自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盖学校教务处或培养学院（系）的公章）、复试情况登记表、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以及个人简历、相关获奖证书等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复印件。

②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5-6 分钟：由英语面试老师进行提问，考生回答，主要考察考生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总分 100 分，听力和口语分别 50 分，由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各个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并计算考生的最终成绩。

③综合面试考核 10-15 分钟：考生首先抽取必答题 1 题并做简要回答，接着由面试老师们就考生价值观、学术能力、实践能力、个人素质与修养、综合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每位考生不得少于两个问题。此外，面试组成员应对考生心理健康状况、道德品质和思想政治情况进行考察，该项考核不作量化且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④面试结束后，考生离场，评委打分。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由复试小组每个成员按照《土木工程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考核表》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各个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并计算考生的最终成绩。

复试过程中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利和责任，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

六、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资格审查、体检时间：2019 年 3 月 27-29 日，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

资格审查、体检。

2.心理健康普查时间：2019年3月27-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专业课笔试时间：2019年3月30日上午8:30（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专业课笔试地点：考生具体座位安排以考场张贴为准。（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5.面试时间：2019年3月30日下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面试地点：

第一组（学硕研究生面试小组）：土木楼3楼305室

第二组（专硕研究生面试小组（1））：土木楼4楼403室（建筑结构设计理论及应用/桥梁结构设计理论及应用/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方向）

第三组（专硕研究生面试小组（2））：土木楼6楼603室（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先进工程材料与结构耐久性/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方向）

七、录取办法

1.学院提前在学院网站和土木楼公布张贴有关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工作安排、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2.考生的综合成绩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百分比计算，按专业和研究方向综合排队，严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英语听说低于60分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体检不合格者(含心理健康普查)均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初试总成绩=[(初试外国语+初试政治理论)*1.5+业务课1+业务科2]/6*60%；

复试总成绩=复试笔试成绩*10%+(听力+口语)*10%+面试成绩*20%。

复试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复试总成绩相同者，则成绩

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

3.录取名单公示。按照学校要求，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学院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争议或争议得到妥善处理的，由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和审批。

八、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研究生院、纪检、校办部门的同志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实行三个公开：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以及拟录取名单公开。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4.实行复议制度。公示期内，学校招生委员会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以上各项条款由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731-85623320。

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3月25日